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舒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andy060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415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二十五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、更正函掃描檔各1分（A21000000I_1101664152A_doc3_Attach1.odt、A21000000I_1101664152A_doc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二十五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2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醫事司（均含附件）

